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益誠(02)27065866轉2647

電子信箱：cyi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3374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轉診事宜提供相關建議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18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124號函。

二、有關建議加強宣導轉診需求應回歸醫師專業判斷，協助提供相關說帖：

(一)檢送「診所可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嗎？」說帖(如附件)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訊息/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/宣導素材/二、檔案(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6D077466CC4FAED5&topn=0B69A546F5DF84DC)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。

(二)本署暨各分區業務組於106年起辦理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，內容有關轉診轉出院所注意事項，強調並非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，院所得先與民眾溝通，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。

三、有關電子轉診平台增加鼓勵下轉獎勵措施及簡化資料建置作業：本署「電子轉診平台」於106年3月1日上線使用，



1060033745



已於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提供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轉出、接受轉診每筆各5點誘因，並列入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自選指標。本署持續蒐集醫界意見並檢討修訂，提供更友善操作之電子轉診平台，截至7月31日止，計有3,218家院所使用，已安排轉診就醫48,617人次。

四、提供雙向轉診統計資料供貴會參考：106年4-6月轉診就醫118,542件，轉診就醫後僅以106年4-6月申報資料統計，已有31.3%(37,075件)病人有回原轉出院所就醫之紀錄，因追蹤期間有限，尚可再追蹤觀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